

# 車安通訊季刊

遵循法令 公正專業 優質服務



第 114-02 期

##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 交通部於 114 年 5 月 9 日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交通部於 114 年 5 月 9 日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條文，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加強對遊覽車客運業營運之管理，以確保遊覽車駕駛人駕駛時間及駕駛行為符合法令，推動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全面裝置駕駛識別設備法制化，期以科學化管理方式，強化行車安全，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增加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應維持正常運作及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之指定資訊平台。詳細修正條文請參考[監理服務網](#)。